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27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6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相关文件已于2014年3月17日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七人，到会监事七人，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龙庆祥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报告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环保公司部分备品备件报废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对备品备件进行报废核销，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备品备件报废核销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此项事项的表决结果是：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